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人就会计资格考试 的有关问题答本刊记者问

**记者:**为进一步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财政、人事两部于今年6月20日发出通知,对1992年颁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这标志着会计资格考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请你对三年来的考试工作作个简要评价。

**负责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自1992年颁发实施以来,已历时三年,在各级财政、人事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在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下,通过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的严密组织和辛勤劳动,使资格考试的各个环节都做到了领导重视、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纪律严明,取得了圆满成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和广大会计人员欢迎。三年来,全国共有558.6万人报名参加了不同档次的资格考试,合格人数达1 049 823人,综合合格率为25.9%,其中,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合格人数为227 350人,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合格人数为363 296人,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的合格人数为459 177人。通过考试,客观地评价了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职称改革工作的要求,同时,还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学习的积极性,推动了不同层次的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对稳步提高会计队伍素质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的方向是正确的,应该长期坚持。当然,资格考试是一项新工作,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实践过程中逐步加以改进和完善,今年6月20日,财政、人事两部印发的《关于调

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考试制度,使资格考试制度的各项规定更趋于科学、合理和切合实际。

**记者:**请你具体谈谈为什么要对会计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进行调整?

**负责人:**我在前面已经谈过,此次财政、人事两部对资格考试办法的调整主要是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的,概括地说,在以前年度的资格考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将乙种考试作为相应资格甲种考试的条件,考试科目较多,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应考人员的积极性,致使报考人数逐年减少,参考率低,使乙种考试难以起到促进会计人员学习的作用,同时,分别组织甲、乙两种考试,头绪多,工作量大,不利于提高工作质量;二是甲、乙两种考试在考试内容和考试科目方面存在某些重复问题,具体表现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综合考试与相应档次乙种考试,以及会计学(上、下)内容与会计实务,在内容上都存在某些重复;三是将资格考试定于每年10月份进行,正处在会计工作的忙季,会计人员工作与复习备考的矛盾突出。针对上述问题,财政、人事两部经过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认真听取了广大会计人员的意见,于今年6月20日发出了通知,对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进行了调整和改进,如:改革了不具备规定学历会计人员资格考试办法,取消了“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科目,通过分别设置不同考试科目的办法对具备规定学历(A类)和不具备规定学历(B类)的会计人员分别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

均可直接取得相应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将每年举行资格考试的时间确定在当年5月份。

**记者：**会计人员对报名条件很关心，这次调整对报名条件作了哪些变动？

**负责人：**首次颁发的《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拟定的，多年实践表明基本符合会计队伍实际情况，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这次调整考试办法未对报名条件作大的变动，原报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条件即为相应档次A类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B类考试的学历条件和原相应档次乙种考试的学历条件也是相同的。但是，由于考试种类的调整，B类考试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获得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乙种考试相比，报名参加B类考试增加了一定的资历条件。同时，为了遵循专业技术资格的取得与企事业单位职务聘任分开的原则，适应企业自主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并与相关职称系列在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上保持平衡，在此次调整中，将原资历条件中的担任专业职务年限改为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年限。

**记者：**根据以前年度情况，报考人员热衷于参加各类辅导班，你对此有何看法？

**负责人：**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目的之一，也是为了促进会计人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更新知识，提高技能，逐步提高自身素质。但是，作为在岗会计人员参加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资格考试，有的科目报考人员或在学校、或通过其他形式的培训系统地学习过，特别是实务科目的考试主要依靠工作经验积累，靠一段时间的培训不可能达到目的。因此，报考人员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业余时间，把主要精力用于认真自学、复习上，对于自学确有困难的科目，可以去经批准举办的辅导班接受系统辅导，但不顾自身情况，盲目涌向各种辅导班，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在以前年度的考试中，已有过这方面的教训，少数同志不是将精力放在系统地学习和复习上，而是热衷于参加各

类辅导班，寻找“捷径”，结果只能以失败告终。

为保持考试的公正性，维护广大应考人员的利益，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管理办法》，严格要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必须坚持组织考试和培训分开的原则，并对培训工作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授课时间、收费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此项规定精神，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包括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聘请的教材编写、命题专家均不得从事或参与培训工作，各社会办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应考人员进行培训，自觉接受考试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需要指出的是，在以往考试年度中，少数办学单位和个人，置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的规定于不顾，办学态度不端正，把培训工作当作“创收”的手段，有的甚至冒以“考试命题人员”或“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聘请的专家”名义进行欺骗宣传，举办所谓“考试重点辅导班”、“考前串讲班”等，把应考人员引上猜题押题的邪路。为使资格考试培训工作能健康进行，今后，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将加强对考试培训工作的管理力度，也请广大应考人员能够认清是非，自觉抵制，以免上当受骗。

**记者：**请你谈谈目前考试指定用书的编写情况，并就应考人员如何学习考试指定用书提出你的看法。

**负责人：**考试科目调整以后，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预算类会计实务科目外，其余所有考试科目的指定用书均全部重新编印，此外，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还根据需要编印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作为资格考试指导用书。目前，考试用书的编审工作已经完成，有关出版社正在进行组织编辑出版工作，计划于10月中旬开始向广大应考人员供书。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将于7月中下旬向各地财政部门发出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通知，请广大应考人员注意考试用书的有关征订消息，在考试报名时到当地财政部门一并订购。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是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教授根据各科考

#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1992年实施以来,已历时三年,三年来,在各级财政、人事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顺利地完成了各年度的考试工作。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经广泛调查研究,今年1月19日召开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决定对考试种类、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种类。改进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设置甲、乙两种考试的办法,即改变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首先参加乙种考试,合格后再参加甲种考试的办法。将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分设A、B两类,A类为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考试,B类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的考试。会计人员按规定的报考条件,分别参加相应种类的考试,合格者,均可获得相应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员资格考试仍按原规定进行。

二、关于报考条件。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A类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规定的报考相应档次甲种考试的学历和资历条件(原规定中的职务年限改为资格年限);报名

考试大纲编写的,是会计人员复习应考的主要参考用书,应考人员要依据考试大纲,认真学习、掌握指定用书的内容。以便在考试中取得好的成绩。

最近,我们发现一些出版、发行单位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会计人员推销所谓“考试指南”、“考试必备”等书籍,有的单位在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确定各科考试大纲之前便按照考试科目

参加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B类考试的人员,按下列条件报名参加考试:

1. 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B类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并取得会计员资格四年以上;

2. 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B类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并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四年以上。

三、关于考试科目。根据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相应档次的A、B类考试科目调整如下:

1. 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A类考试科目定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

B类考试科目定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成本会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基础、会计原理。

2. 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A类考试科目定为:会计师会计实务、管理会计、经济法概要。

B类考试科目定为:会计师会计实务、管理会计、经济法概要、财务管理、审计。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实务科目,仍分为企业会计类和预算会计类。

编写此类书籍,有的冒用“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或“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聘请的专家”的名义进行欺骗性宣传,个别单位甚至公开向广大应考人员销售往年出版的已经过时的辅导书,希望广大应考人员慎重对待,不为所惑,将主要精力放在对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编写的指定用书的学习上。

责任编辑 宋军玲